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6,580美元，分為65,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8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美儀女士及馮慧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

1) 我們已向以下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16,025	D系列	2020年6月1日
Hao 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	6,999,780	普通股	2020年6月19日
嘉興煜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262	C-2系列	2020年7月7日
深圳平安天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71,975	C-2系列	2020年7月7日
Lionet Fund, L.P.....	4,000,000	C-2系列	2020年7月15日
Lionet Fund, L.P.....	18,437,344	D+系列	2020年7月15日
Summer E —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2,370,852	B-1系列	2020年8月4日
Hong Kong Tigermed Co., Limited	1,354,772	B-1系列	2020年8月4日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Hao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	7,907,928	普通股	2020年11月11日
MSA Master Advantage Fund L.P. (前稱為MSA Growth Fund II, L.P.)	7,349,792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Summer E —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3,674,896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璞林基金	2,756,172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4,409,875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TG River III Investment Ltd.	2,204,937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SUNNY SPEED LIMITED.	3,674,896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中電健康醫療大數據(杭州)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26,237	C-2系列	2020年12月3日
Bluefly Consulting Limited	673,302	C-3-1系列	2021年1月8日
Bluefly Consulting Limited	2,414,896	C-3-2系列	2021年1月8日
Yijin Digital Cultural Creation Co., Ltd.	4,138,348	C-1系列	2021年1月26日
Arbor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	3,005,964	C-1系列	2021年5月21日
SUNNY SPEED LIMITED.	13,004,538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3,901,361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	2,600,908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691,711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88,561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Lionet Fund, L.P.	1,040,363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SINO CULTURE INTERNATIONAL II L.P.	2,600,908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Summer E-health Holdings Limited.	780,272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1,300,454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上海旗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82,435	D系列	2021年6月28日
Bluefly Consulting Limited	1,138,045	C-1系列	2021年7月7日
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4,434	C-3-1系列	2021年7月7日
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4,966	C-3-2系列	2021年7月7日
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8,244	D系列	2021年7月7日
璞林基金	13,004,538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381,180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GEM Holding	1,300,454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EPI Fund I ZY Holding Limited	1,560,545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EUROCONTINENTAL ASSETS LIMITED.	1,300,454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Zeta Smartgain Limited.	1,300,454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Chunbao Lai Holding Limited	1,890,763	B-1系列	2021年7月7日
Dehou Hu Holding Limited.....	1,659,596	B-1系列	2021年7月7日
重慶金浦二期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70,423	B-1系列	2021年7月13日
嘉興合眾智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6,597	B-1系列	2021年7月13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順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138,348	C-1系列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潤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26,237	C-2系列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潤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22,171	C-3-1系列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潤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24,828	C-3-2系列	2021年7月13日
麗水博將鼎昇十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83,315	D系列	2021年7月13日
麗水博將創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33,172	D系列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旗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56,277	D+系列	2021年7月13日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	73,329,635	普通股	2021年8月6日

除上文及下文「— 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股東決議案」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

- 2020年3月23日，上海康芸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上海康芸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時，杭州康晟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6月23日，上海康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在上海康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時，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6月23日，上海康養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在上海康養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立時，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6月23日，上海康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在上海康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時，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6月30日，杭州康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74,382元增至人民幣13,869,948元，隨後於2021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969,948元。
- 2020年7月1日，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成立時，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8月18日，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2020年12月30日，91健康杭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隨後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元。91健康杭州的全部權益由91health Group HK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4. 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2年6月10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之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以上市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將所有優先股以1:1的比例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股份；
- (c)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f)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7,038,21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58,703,821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杭州智雲匯醫科技有限公司（「**91健康杭州**」）與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了一份獨家技術和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同意由91健康杭州獨家及排他性地提供服務；
- (b) 根據(x)91健康杭州，(y)匡明先生和胡悅女士（統稱「**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股東表決權代表委任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91健康杭州指定的人士行使彼等所持杭州康明股份的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c) 根據(x)91健康杭州、(y)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之間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和杭州康明授予91健康杭州獨家購買權，據此，91健康杭州可要求登記股東向91健康杭州出售其於杭州康明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及／或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d) 根據(x)91健康杭州、(y)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彼等持有的於杭州康明中的100%股權質押給91健康杭州；
- (e) 根據匡明先生與91健康杭州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貸款協定，91健康杭州同意向匡明先生提供人民幣24,000,000元貸款；
- (f) 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獨家技術和諮詢服務補充協議，以重述及修訂上文(a)段所述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獨家技術和諮詢服務協議；
- (g) (x) 91健康杭州、(y)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以重述及修訂上文(c)段所述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h) (x) 91健康杭州、(y)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股權質押補充協議，以重述及修訂上文(d)段所述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i)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東委託投票代理協議，據此，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人士行使彼所持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股份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j)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及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授予91健康杭州獨家購買權，91健康杭州可藉此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所有或任何部分股票，及／或要求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向91健康杭州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

- (k)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將其所持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91健康杭州；
- (l)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東委託投票代理協議，據此，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人士行使彼所持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股份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m)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及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授予91健康杭州一項獨家購買權，91健康杭州藉可此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所有或任何部分股票；
- (n)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將其所持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91健康杭州；
- (o)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天津智雲綜合門診有限公司(「**天津智雲**」)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東委託投票代理協議，據此，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人士行使彼所持天津智雲股份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p)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天津智雲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及天津智雲授予91健康杭州獨家購買權，91健康杭州可藉此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天津智雲所有或任何部分股票；
- (q)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天津智雲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將其所持天津智雲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91健康杭州；

- (r)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銀邦保險經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東委託投票代理協議，據此，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人士行使彼所持銀邦保險經紀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s)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邦保險經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及銀邦保險經紀授予91健康杭州獨家購買權，91健康杭州可藉此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銀邦保險經紀所有或任何部分股票；
- (t)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邦保險經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將其所持銀邦保險經紀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91健康杭州；
- (u) 本公司、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股份；
- (v) 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行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股份；
- (w) 本公司、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股份；

- (x) 本公司、天士力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天士力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股份；及
- (y)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杭州康晟
2.	智云加	杭州康晟
3.	cloudr	杭州康晟
4.	智云健康	杭州康晟
5.	智云	杭州康晟

在中國和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1.	智云	杭州康晟
2.	智云健康 Cloudr.	杭州康晟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2025年3月23日	申請編號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1.	杭州康晟	血糖儀資料傳輸設備	實用新型	ZL201520171716.8	2015年11月18日	2025年3月2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杭州康晟	基於人工智能的互聯網醫院合理用藥引擎構建方法	發明	202111289054.0	2021年11月2日
2.	杭州康晟	基於互聯網的智能用藥管理系統、方法及醫療管理系統	發明	202111536555.4	2021年12月16日
3.	杭州康晟	一種慢性失眠的認知行為療法管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111536607.8	2021年12月16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電腦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	智雲互聯網醫院系統	杭州康晟
2.	中匯達Roche醫匯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3.	智雲問診系統(Android版本)	杭州康明
4.	智雲健康軟件	杭州康明
5.	醫匯健臻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6.	智雲醫生軟件	杭州康明
7.	智糖有方軟件	杭州康晟
8.	醫匯移動端操作系統	杭州康晟
9.	達樂醫匯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10.	雲醫信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11.	智雲醫匯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2.	糖醫工作站平台軟件	杭州康晟
13.	掌上糖醫平台軟件	杭州康晟
14.	鼎一手機投保系統	銀邦保險經紀
15.	智雲問診PAD軟件	智雲醫院
16.	智雲問診軟件	智雲醫院
17.	甜蜜家園糖尿病患者在線交流軟件	唐健科技
18.	投保軌跡可回溯系統	深圳銀小保
19.	個人險產品對比分析系統	深圳銀小保
20.	展業平台智能配置系統	深圳銀小保
21.	個人險產品計劃書自動生成系統	深圳銀小保
22.	智能營銷海報系統	深圳銀小保
23.	基於OA系統的業務員管理系統	深圳銀小保
24.	銀小保財務智能核算管理系統	深圳銀小保
25.	銀小保組織機構管理系統	深圳銀小保
26.	銀小保個性化保險商超系統軟件	深圳銀小保
27.	保單綜合查詢系統	深圳銀小保
28.	金融保險推廣費率分銷系統	深圳銀小保
29.	客戶疾病預核保軟件系統	深圳銀小保
30.	網銷保險產品庫在線管理系統	深圳銀小保
31.	銀小保保單託管軟件系統(家庭版)	深圳銀小保
32.	基於保險大數據的保險新聞推送軟件	深圳銀小保
33.	銀小保保單託管軟件系統(企業版)	深圳銀小保
34.	銀小保團險非標流程交易系統軟件	深圳銀小保
35.	銀小保客戶測評軟件(家庭版)	深圳銀小保
36.	銀小保客戶測評軟件(企業版)	深圳銀小保
37.	銀小保獲客賦能系統軟件	深圳銀小保
38.	銀小保智能保險雲平台	深圳銀小保
39.	運臻網絡智雲健康管理服務軟件	運臻網絡
40.	運臻網絡智雲醫生在線管理軟件	運臻網絡
41.	運臻網絡掌上糖醫平台軟件	運臻網絡
42.	運臻網絡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務系統	運臻網絡
43.	運臻網絡醫療健康導診軟件	運臻網絡
44.	運臻網絡慢病全過程管理軟件	運臻網絡
45.	運臻網絡遠程醫療管理系統	運臻網絡
46.	運臻網絡醫療大數據及移動智能管理平台	運臻網絡
47.	運臻網絡糖+2.0血糖數據智能傳輸管理軟件	運臻網絡
48.	運臻網絡一站式慢病服務與健康管理平台	運臻網絡
49.	運臻網絡慢病健康管理醫療大數據平台軟件	運臻網絡
50.	運臻網絡移動智能健康管理系統	運臻網絡
51.	運臻網絡慢病定制化治療管理控制軟件	運臻網絡
52.	運臻網絡健康管理實時監測管理軟件	運臻網絡
53.	微藥	浙江啟聯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zhiyun-health.com	杭州康晟
2.	91jkys.com	杭州康晟
3.	91health-group.com	杭州康晟
4.	zyhealth.com	杭州康晟
5.	cloudr.cn	杭州康明
6.	kminghealth.com	杭州康明
7.	zhiyunyc.com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根據彼的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的委任函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515,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200,000元。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

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匡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89,414,780	15.23%	21.88%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而作出。
- (2) 這包括Hao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 持有的88,495,161股股份。HaoYuan health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乃通過匡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他本人及其家人為收益人而設立的一間信託持有。匡先生被視為於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市前，SIG Global China Fund I、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Moon Technology Limited、Sunny Speed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委託授出人」)與各自匡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委託授出人授予匡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委託授出人在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50%股份的表決權，合計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表決權的約6.65%。連同匡先生通過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匡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合計約21.88%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主要股東」各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

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上海康合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婷婷	實益權益	10
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	李麗麗	實益權益	26
	廣州優醫科技有限 公司	實益權益	14
北京唐健科技有限公司	蘭菲菲	實益權益	20
	熊德輝	實益權益	20
浙江啓聯醫藥有限公司	浙江啓聯醫療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5
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朱秋娜	實益權益	45
上海渤潤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俞君蘭	實益權益	49
深圳市銀小保科技有限公司	嚴地長	實益權益	13
重慶睿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余靜	實益權益	15
	王惠	實益權益	15
浙江積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邵先行	實益權益	49
浙江協寧醫藥有限公司	杭州協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D. 股份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市後不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並通過允許該等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僱傭的管理人員、僱員、董事或顧問(統稱為「服務提供者」)或者為令服務務提供者(惟不包括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僱傭關係或其他合約關係且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權者，且上述人士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類別已發行證券總表決權的10%以上)獲益而就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僱員。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承授人」)。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4,254,735股股份。

倘一項獎勵屆滿，不可行使，或者被註銷、沒收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未獲全數行使或結算(視情況而定)，則可分配給該獎勵未行使部分的股份應可再次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未來授出或出售(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終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實際已發行的股份，於根據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行使購股權或交割後，不得返還給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也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用於未來分配，但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

份由本公司根據任何沒收條文或者回購或贖回權重新獲得，或由本公司在根據獎勵行使或購買股份時保留，以滿足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或與該等行使或購買有關的任何預扣稅，則該等股份應再次可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未來授出。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每次授予購股權應以購股權持有人和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應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相矛盾且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所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簽訂的各種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不必完全相同。

行使價。行使價格應載入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簽訂的購股權協議中，一般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的100%，且該價格應根據相關購股權協議支付。

購股權期限。相關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相關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的十(10)年。以前句為規限，管理人應自行決定購股權的屆滿時間。

可行使狀況。每份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的可行使日期。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行使條款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身故或殘疾。倘購股權持有人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死亡，則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a)由應規定購股權期限的購股權協議釐定的屆滿日；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的十(10)年，或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委任)(「計劃管理人」)酌情全權釐定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b)緊隨購股權持有人死亡後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

終止服務(死亡除外)。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不再為服務提供者，則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應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a)由應規定購股權期限的購股權協議釐定的屆滿日；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的十(10)年，或由管理人酌情全權釐定購股權的屆滿日期；(b)購股權持有人因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服務關係後的第30天，或管理人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惟緊隨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員關係終止後的三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獎勵性購股權；或(c)購股權持有人因殘疾原因終止服務關係後六個月期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惟緊隨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員關係終止後的十二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獎勵性購股權。

股份購買權利及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每份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應分別以買方與本公司簽訂的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為證。每份股份購買權及每份股份獎勵應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相矛盾且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受該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若適用)或該數量釐定公式規限的股份數量，(ii)股份的購買價格(若有)以及股份的支付方式，(iii)業績標準(如有)以

及這些標準的實現程度，以釐定授予、發行、保留和／或歸屬的股份數量，(iv)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或如下文所定義)的關於授予、發行、歸屬、結算和／或沒收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及(v)對獎勵的可轉讓性的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簽訂的各種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股份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完全相同。

股份購買權提議的期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倘買方在授出日期後30天內(或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時間)沒有行使，將自動屆滿。

購買價格。購買價格(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酌情全權釐定。

對股份轉讓的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而授予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應受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該等特別沒收條件、回購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市場規避期和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繳付股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所要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式，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及倘是激勵性購股權，則應於授出日期釐定)。

獎勵不可轉讓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釐定，並在適用的購股權協議、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中如此規定(或經修訂後如此規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獎勵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質押、轉移或以任何方式(無論是通過法律還是其他方式操作)處置，惟(i)按遺囑或適用的世襲和分配法律或根據合格的家庭關係令(激勵性購股權除外)或(ii)通過為單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利益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除外，在各情況下都要遵守適用法律，不得受執行、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於各方面均為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倘計劃管理人自行決定使某一獎勵可轉讓，則僅非法定購股權、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可以轉讓，且前提是該獎勵必須在不支付對價的情況下轉讓予獎授人的直系親屬或專門為獎授人和獎授人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或合夥企業。任何嘗試若想以違反本文

條文的方式抵押、轉讓、質押、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賦予的任何獎勵或任何權利或特權，或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賦予的權利和特權進行出售、徵收或扣押或類似程序，則該獎勵將隨之終止並成為無效及作廢。獎勵性購股權僅能由獎授人在獎授人有生之年行使。

調整

受本公司成員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所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權發行但尚未授予獎勵或者因獎勵取消或屆滿而退回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類別、數量和類型以及每項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數量和類型，以及每項未使用獎勵所涉及的每股價格，應就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或類型的任何增加、減少或變化，或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換成或換為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不同數目或類型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換為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因股份拆分、逆轉股份拆分、股份紅利、現金以外的財產紅利、股份合併、股份交換、合併、兼併、資本重組、重新註冊、重組、企業架構變化、重新分類或其他本公司未收對價即生效的股份分配所導致的股份變化；惟前提是本公司的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轉換不應視為「未收對價即生效」。

控制權變更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控制權變更」是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1) 任何「人」或作為一個團體行事的多個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控制」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表決權證券所代表的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惟因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非公開募集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所有權的任何變化不會被視作控制權變更；
- (2) 本公司完成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3)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完成合併或兼併，惟導致本公司緊接合併或兼併前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證券繼續佔(通過繼續保持發行或轉換為繼續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的有表決權證券)本公司或該繼續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緊隨該合併或兼併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證券的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五十(50%)者除外。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除非購股權協議、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都應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承擔或以同等的購股權代替，且本公司作為買方終止與服務提供者關係時回購、贖回或重新購買股份的各项權利應轉給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倘控制權變更後，購股權未獲承擔或替代，或者回購、贖回或重新收購或類似的權利未獲轉讓，則倘是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應立即完全歸屬，獎授人應有權對所有附購股權股份行使該購股權，包括其他情況下未歸屬或不可行使的股份，以及倘是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回購、贖回或重新收購或類似權利應立即失效，所有受回購、贖回或重新收購或類似權利規限的限制性股份應成為完全歸屬。倘購股權成為完全歸屬並可行使，且不進行控制權變更後承擔或取代，則計劃管理人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該購股權在該通知日期起的十五(15)天內可完全行使，並且該購股權在該期限屆滿時將終止。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計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管理，而且董事會應授權該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力和職責。

計劃管理人擁有以下(其中包括)專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釐定相關的公允市場價值；
- (b) 選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不時授予獎勵的獎授人；

- (c) 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每項獎勵所覆蓋的股份數目；
- (d)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使用的協議格式；
- (e) 釐定根據本協議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買價、可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可能基於業績標準)、回購或贖回權失效的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沒收限制放棄，以及關於任何獎勵或相關股份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各項情況均基於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f) 執行計劃，其中(A)尚未行使的獎勵可交回或註銷，以換取同類獎勵(可能行使／購買價較低及存在不同的條款)、不同類型獎勵或現金；或(B)降低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購買價，各項情況均基於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 (g) 規定、修改和廢除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規則和條例，包括與為滿足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而設立的子計劃有關的規則和條例；
- (h) 允許獎授人通過選擇讓本公司從獎勵下發行的股份中扣留若干股份(其公允市場價值等於須預扣的最低金額)以履行預扣稅義務。要扣留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應於釐定要扣留稅款金額的日期確定。獎授人為此目的而扣留股份的所有選擇將按照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條件進行；
- (i) 修改或修正每項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有權酌情將購股權終止後的可行使權延長至購股權協議規定的時間以後，或加速購股權的歸屬或可行使權，或使限制性股份可能受到的回購或贖回權失效；
- (j) 解釋和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

- (k) 作出任何其他釐定，並採取計劃管理人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在董事會批准後生效。除非因董事會酌情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而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繼續有效，期限為二十(20)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修訂或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惟本公司應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和有利的範圍內，視需要獲得股東對任何修訂的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改不得對任何獎授人有關未兌現獎勵的權利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獎授人和管理人之間另有約定者除外，且該約定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獎授人和本公司簽署。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84,254,73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被沒收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0,820,50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向477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下是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採買價格	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下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其他條件規限)			
匡明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	中國上海閔行區虹梅路 榮信虹橋世嘉6棟1702室	2020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15美元	6,999,780	1.19%
			2020年1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15美元	1,749,945	0.30%
			2020年10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001美元	182,200	0.03%
			2020年10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1美元	212,200	0.04%
			2020年10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15美元	20,000	0.00%
			2021年1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15美元	1,749,945	0.30%
			2021年1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15美元	1,749,945	0.30%
徐黎黎女士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湖南路街 道湖南路266號3樓301室	2018年2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01美元	2,000,000	0.34%
			2020年10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1美元	1,480,865	0.25%
			2020年10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15,157,159	2.58%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其他條件規限)	採購價格	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下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靜旭先生	副總裁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 團結一村15號4樓402室	2018年7月23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1美元	2,300,000	0.39%
			2018年7月23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1美元	2,000,000	0.34%
			2021年2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15美元	500,000	0.09%
			2021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2,000,000	0.34%
			2021年5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3,000,000	0.51%
李剛先生	技術部負責人	杭州市西湖區和家園御和園 7棟2單元1301室	2017年3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05美元	50,000	0.01%
			2017年3月20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05美元	800,000	0.14%
			2016年6月16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01美元	1,420,000	0.24%
			2018年2月5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01美元	50,000	0.01%
			2021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1,200,000	0.20%
左穎暉女士	副總裁	上海市浦東新區龍陽路1880 弄42號201室	2015年1月1日	一年	每股股份 0.0001美元	3,800,000	0.65%
			2021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350,000	0.06%

附註：

(1) 計算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而作出。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僱員而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一名「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收到獎勵。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

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利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利。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股份數目；

-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獲發行或配發之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股份數目；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H)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8,703,821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f) 計劃授權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兌現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 (i) 就此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利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h) 股份所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而轉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之所有規定，且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兌現獎勵。

(j) 獎勵之出讓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之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將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l)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兌現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僱傭中斷及其他事件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按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

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又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佔當日已授但未歸屬之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已授但未歸屬之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